

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暂行管理办法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基金会稳健、快速发展，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，拓展服务和工作领域，遵循基金会服务宗旨、业务范围，设立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二条 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

第三条 按照基金会的工作需要，由单项业务负责人员向基金会总部提出设立申请，总部对申请文本审核后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。

第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。必要时还应向社会公告。

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为：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□□□专业委员会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□□□工作委员会或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□□□办事处。



第三章 业务及授权

第六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基金会的《章程》，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进行授权，

其工作内容和活动的开展，应该严格遵照授权，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，基金会将取消授权并撤消该机构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授权，实行年度授权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授权。

第四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组织管理

第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第十条 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，如：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□□□专业委员会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□□□工作委员会或慈善基金会□□□办事处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任命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行政管理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内设办事机构必须经基金会批准；内设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主任提名，报基金会同意后由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主任聘用；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实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双向选择，择优录用的原则，报基金会备案后自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工作人员由基金会颁发统一工作证件。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；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，应由总部及时备案，离职的应收回工作证件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执行工作月报和大事请示报告制

度。一般工作事项由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自行决定，月度向基金会书面报告，下列活动应事先书面上报基金会，待基金会书面批复后，方可实施：

（一）属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该项活动将会在全国相关领域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虽属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需要与基金会以外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；

（三）虽属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该项业务活动与基金会内部其他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有交叉；

（四）虽属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该项活动将会在海外及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；

（五）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基金会的名义从事经营服务活动；

（六）以基金会的名义组织跨行业或综合性的大型社会活动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，对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；违反基金会规章、损害基金会名誉或没有完成工作指标的，基金会有权通过规定程序解除聘用。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公章，只作为日常工作联络用章，用于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义向外联络，不代表基金会对外用章。

第十七条 凡对上、对外行文、发函、签约的，只能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第六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财务管理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再单独开立银行账户。开展短期专项活动，确需开立银行账户时，由基金会总部协助开立一



般临时账户，由基金会总部统一管理。该账户只作为资金的进项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，所有接受的捐赠、赞助和开展活动的收入，需全部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，由基金会出具捐赠收据或赞助收据，并颁发相应荣誉证书。工作经费和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由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活动方案、协议单独进行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经费自筹，其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提取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实行财务年审。遇重大活动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二十二条 因渎职、越权、滥用职权或在工作中违法、违纪、触犯法律，造成任何对基金会损害的（包括名誉损害）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、依相关制度进行处理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主任负直接领导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基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